Mr. Johan Kaufmann,

Mr. Arthur C. Liveran;

二．宣佈上開委員及候補委員任期三年，自一九五九年一月一日開始。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五日，
第七八二次全體會議。

一二九四(十三). 聯合國秘書處職員之地域分配

大會，

業已審議秘書長所提關於聯合國秘書處職員地域分配之報告書[17]，

備悉大會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一〇九七(十一)及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二二六(十二)之實施業已有若干進展；

一．建議：

(a) 秘書長繼續努力，以求改善聯合國秘書處各級職員之地域分配，尤須注意高級職位；

(b) 在聯合國會所與駐外辦事處之間儘可能作更多之職員互調；

二．請秘書長向大會第十四屆會就該方面之進展情形提出詳盡報告，包括此事所引起各問題之分析。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五日，
第七八二次全體會議。

一二九五(十三). 修正聯合國職員服務條例

大會，

決議依本決議案所附修正案文修正聯合國職員服務條例，自一九五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五日，
第七八二次全體會議。

附 件

第三條第四項(扶養補助金)

以下文替代(c)款現行條文：

"爲避免補助金之重複並使根據適用之法律在政府津貼名義下領受扶養補助金之職員與不領受此種扶養補助金之職員待遇平等起見，秘書長應規定條件，限定上文(a)(i)所稱子女扶養津貼之給付僅以職員或其配偶根據適用之法律所領扶養補助金少於此種扶養津貼之數額爲限。"

附件肆第二段(服務補助金)

以下文替代(b)款現行條文：

"如此種職員取得試署或永久任用，或合格服務已滿五年而仍持有規定繼續服務至少一年之合同，或以後繼續服務一年以上者，即喪失此種服務補助金之權利。"

一二九六(十三). 預算以外款項籌募委員會報告書

A

大會，

業已審議大會第十二屆會所設預算以外款項籌募委員會之報告書[18]，

確認在大會審議關於仰給自願捐款之工作與方案之報告書並就之採取行動以前，必須確定此種工作與方案之財源，

決定：

一．於第十四屆會開幕後，在可能範圍內儘早召開大會全體專設委員會，由大會主席擔任主席，分別爲每一方案舉行會議，宣佈對下一年度兩個難民方案之自願認捐數額；

二．邀請非聯合國會員國而係一個或數個專門機關會員國之國家參加專設委員會會議，宣布其對兩個難民方案之認捐數額；

三．爲保證踴躍參加起見，對於專設委員會會議應於事前儘量廣事宣傳，會議時間亦應妥爲安排，務使其他會議不在同時舉行。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五日，
第七八二次全體會議。

B

大會，

一．請大會主席指派一預算以外款項籌募委員會，委員以十人爲限，其任務規定仍照大會一九五二

[17] 同上，議程項目五十三，文件A/C.15/750。

[18] 同上，議程項目四十六，文件A/3944 and Add.1